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

一、人口和气象

总人口 是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总人口是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总数。

总人口=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总人口派生出了两种含义，一是户籍人口，二是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是指由公安部门纳入户籍管理的全部人口；常住人口是指户籍人口中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加上外来（流动）人口中在本地已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的总和。在统计年鉴中凡是未注明“常住人口”的都是指户籍人口。

农业人口 是指人口按经济特征分组的主要指标。农业人口是指依靠从事农林牧渔业维持生活的全部人口，包括由他们抚养的人口。

非农业人口 是指人口按经济特征分组的主要指标。非农业人口是指依靠从事农林牧渔业以外的职业维持生活的全部人口，包括由他们抚养的人口。

我市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划分，到目前为止是按公安部门户籍人口统计的划分进行统计。

人口密度 是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的人口数（一般为总人口）与该地区的土地面积数之比，即一定时点的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人口数，通常以每平方公里的居民人数来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frac{\text{该地区的人口数(人)}}{\text{该地区的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年平均人口 是指年初（即上年末）、年末人口相加之和除以 2 的平均数，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口} = \frac{\text{年初人口} + \text{年末人口}}{2}$$

出生率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

之比，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 = \frac{\text{出生人数}}{\text{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死亡率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frac{\text{死亡人数}}{\text{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人口自然增长率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frac{\text{出生人数} - \text{死亡人数}}{\text{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 \end{aligned}$$

平均预期寿命 简称平均寿命，是指在一定的年龄性别死亡水平下，活到确切年龄 x 岁后平均还能继续生存的年数。0 岁（即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表示一批人出生后平均一生可活的年数。一般讲的平均预期寿命多指出生时（即 0 岁）的平均预期寿命。

平均寿命数值高低取决于各年龄死亡人数的比例。在同期出生的一批人当中，若低年龄死亡较多，则平均寿命数值便较低。若低年龄死亡较少，高年龄死亡较多，则平均寿命便较高。任何一个年龄的死亡水平高低都影响平均寿命。所以平均寿命也是一个综合反映死亡率水平的指标，它和死亡率是同一事情的两个相反方面，死亡率降低，平均寿命便提高。

气温 是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 1.5 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 1.5 米处百叶箱中的温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平均气温是将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

年平均气温是将全年 12 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 12 而得。

相对湿度 是指空气中实际所含水蒸气密度和同温度下饱和水蒸气密度的百分比值。其统计方法与气温相同。

降水量 又称雨量，是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其统计方法为：

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

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日照时数 是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间。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二、综合

城镇化水平 城镇化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它既包括城乡人口变动，即城镇人口增长和比重上升，农村人口减少和比重下降，也包括人口观念的转变和质量的提高；既包括总人口在城乡比例上的变动，也包括由此带来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动，即农业（一产业）份额下降及二、三产业份额的上升；既包括劳动力向城镇聚集的过程，也包括资金等生产要素向城镇流动的过程；既包括乡村的城镇化，也包括城镇自身发展和素质的提高，即“城镇的城市化”。城镇化水平一般用城镇化率来表示。城镇化率是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城镇人口包括市区人口和建制镇的镇区人口。

社会从业人员 是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包括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城镇私营和城镇个体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

生产总值（GDP） 生产总值（2003 年及以前称国内生产总值），是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价值。在实际核算中，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方面反映生产总值及构成。生产总值按收入法（分配法）计算，就是“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四项相加之和。因此，生产总值既反映了产品数量的

增加，又反映了效益的提高情况。

按三次产业分组是生产总值最重要也是最常用的分组之一。

三次产业 是指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工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气、热水、煤气）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和保险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劳动者报酬 是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劳动者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固定资产折旧 是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办法。

生产税净额 是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

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转移支出，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

营业盈余 是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当年价格 也称现价或现行价格，是指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厂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业的零售价格等。按当年价格计算，是指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等，按照当年的实际价格来计算总量。使用当年价格计算的数字，是为了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相互衔接，便于考察当年社会效益，便于对生产和流通、生产和分配、生产和消费进行经济核算和综合平衡。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必须消除价格变动因素后，才能真实反映经济发展动态。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 指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对比时，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以确切反映物量的变化。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按产品产量乘其不变价格计算；一种是用价格指数换算。

不变价格 用某一时期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个时期的产品价值。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49 年到 1957 年使用 1952 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7 年到 1971 年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从 1971 年到 1981 年使用 1970 年不变价格，从 1981 年到 1990 年使用 1980 年不变价格，从 1990 年开始使用 1990 年不变价格。

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分占经济增长总量的比重，是进行因素分析时常用的一个重要指标。用公式表示为： $\Delta i / \Delta$ 。 Δi 表示第 i 部分对经济增长量， Δ 表示经济增长总量， $\Delta i / \Delta$ 表示第 i 部分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于衡量经济增长的核心指标为 GDP，因而一般就用 GDP 增长的贡献率来具体反映经济增长的贡献

率。实际工作中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从生产角度分析产业（行业）部门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如第一（或第二、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2) 从最终使用角度分析需求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如消费（或投资、出口）需求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3) 从区域角度分析各地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经济增长的影响率 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门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强度，常称经济增长的拉动率，它等于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乘以经济增长率（经济增长速度），表示在经济增长率中某部分拉动了多少个百分点。

用公式表示为： $(\Delta i/\Delta) Y$ 。Y 表示经济增长率。

每年平均增长速度 又称年平均增长速度或年均递增率，是指某一指标发展水平在一定时期（如 5 年）内平均每年在上年的基础上增长（递增）的速度。在日常工作中，一般按“水平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每年增长速度} = \left[\sqrt[n]{\frac{a_n}{a_0}} - 1 \right] \times 100\%$$

公式中， a_n 为报告期（即最后一年）发展水平， a_0 为基期（即最初一年）发展水平， n 为报告期与基期间隔的年数。

“番”与“倍”的关系 增加一倍，就是增加 100%；翻番，也就是增加 100%。除了一倍与一番相当外，两倍与两番以上的数字含义就不同了。而且数字越大，差距越大。如增加两倍就是增加了 200%；翻两番，就是 400%（一番是 2，二番是 4，三番是 8；而一倍是 2，二倍是 3，三倍就是 4）。所以说翻两番就是增加了 300%，翻三番就是增加了 700%；而增加两倍就是增加了 200%，增加了三倍就是增加了 300%。“番”是按几何级数计算的，“倍”是按算术级数计算的。计算公式为：

$$n = (\log(\text{报告期数}/\text{基期数})) \div \log 2$$

公式中， n 表示翻番数， \log 是常用对数符号。

百分点 是指不同时期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的相对数指标（如速度、指数、比重等）的变动幅度。百分点与百分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等同混用。百分数是两个绝对数相除的结果，而百分点是两个相对数相减的结果。如财政收入本年比上年增长 15.2% 是

两年财政收入（绝对数）相除的结果；第一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由上年的 16.5% 下降为本年的 16.1%，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 $0.4=16.5-16.1$ ），是两年比重（相对数）相减的结果。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不能说成下降 0.4%。

各个计划（规划）时期 各个“时期”代表的年份如下：恢复时期为 1950 年到 1952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一五”时期）为 1953 年到 1957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二五”时期）为 1958 年到 1962 年；1963 年到 1965 年为三年调整时期；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三五”时期）为 1966 年到 1970 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四五”时期）为 1971 年到 1975 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五五”时期）为 1976 年到 1980 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六五”时期）为 1981 年到 1985 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七五”时期）为 1986 年到 1990 年；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八五”时期）为 1991 年到 1995 年；第九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九五”时期）为 1996 年到 2000 年；第十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十五”时期）为 2001 年到 2005 年；从“十一五”时期开始，由“计划时期”改称为“规划时期”，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时期（简称“十一五”时期）为 2006 年到 2010 年。

森林面积 是指生长着乔木和竹林，郁闭度在 0.2 以上（包括 0.2）的林地面积或冠幅宽度 10 米以上的林带面积，即有林地面积。它是反映森林资源总面积的重要指标。森林面积包括天然林面积和人工林面积。但不包括灌木林地和疏林地面积。

森林覆盖率 通常是指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但国家规定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还包括灌木林面积，农田林网树占地面积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树木的覆盖面积。森林覆盖率，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和绿化水平的重要指标。

活立木总蓄积量 是指一定范围内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

森林蓄积量 是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也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衡量森林生态环境优劣的重要依据。

三、农村经济

乡村从业人员 是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从业人员、交运仓储及邮电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其它从业人员。

农村社会总产值 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农业、农村工业、农村建筑业、农村运输业和农村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村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成果。是研究农村产业（农业与非农行业）结构的重要指标。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简称农业总产值，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长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1957 年以前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 年及以后，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 年及以后，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 1984 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 1993 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 2003 年起农、林、牧、渔服务业纳入农业总产值统计；林业中增加了森林采运业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农户家庭兼营的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林产品的采伐划归林业。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简称农业中间消耗，是指各种经济类型的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投入（或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的总和。包括中间物质消耗和中间劳务消耗两个部分。计入中间消耗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活动；二是本期投入并一次性消耗的不属

于固定资产的非耐用品。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简称农业增加值（也即第一产业增加值），是指各种经济类型的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提供的社会最终产品的货币表现。增加值的计算方法有两种，一是生产法：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二是分配法：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生产税-生产补贴）+营业盈余。

常用耕地 是指耕地总资源中专门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开荒利用三年以上的土地。在统计口径上包括南方小于 1 米，北方小于 2 米宽的沟、渠、路和田埂。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区、市）退耕计划但临时耕种的土地。常用耕地是国家需要重点保护的耕地，可以反映我国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

农作物种植面积 是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该指标可以反映耕地面积的利用情况。目前，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类、药材及其它农作物九大类。

复种指数 是指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年）在同一块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平均次数，即年内耕地上农作物总种植面积与耕地面积之比。用来比较不同年份、不同地区之间耕地的利用情况。复种指数越高，耕地的利用程度就越高。计算公式为：

$$\text{复种指数} = \frac{\text{农作物种植面积}}{\text{常用耕地面积}} \times 100\%$$

粮食总产量 是指稻谷、包谷、小麦、高粱等谷物及薯类和豆类的全社会总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蚕豆、大豆）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红薯和洋芋，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 年以前按每 4 公斤鲜薯折 1 公斤粮食计算，从 1964 年开始改为按 5 公斤鲜薯折 1 公斤粮食计算。

油料产量 是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油菜籽、萝卜籽、花生、芝麻、向日

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肉蛋奶总产量 是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猪牛羊的重量，再加上禽肉、其他肉类、禽蛋和奶类（牛、羊奶）产量后的总称，是反映畜牧业主要产品产量总规模的重要指标。

水产品产量 是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甲壳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甲壳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造林面积 是指在宜林荒山、荒地、沙丘等土地上，采用人工播种、植苗、飞机播种等方法种植成片乔木林和灌木林，经过检查验收符合《全国造林技术规程》的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规定，造林成活率达到 85%及以上的造林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年均降雨量在 400 毫米以下），造林成活率达到 70%及以上的造林面积。造林面积不包括补植面积、治沙种草面积、经济林垦复面积、迹地更新面积和低产林改造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暂以省为单位划分，包括：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封山育林面积 是指为禁止林木采伐行为和毁坏林木资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灌丛、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等划界封禁，采取人工辅助保护性措施，严禁开荒、限制樵采和放牧、禁绝山火，利用树木的自然繁殖能力培育而成的森林面积。封山育林面积是指实际封禁的面积，包括当年新封和历年封禁至本年尚未开放的面积，封山育林面积不包括为保护新造幼林而进行的临时性的封山。按照《封山育林技术规程》规定，不包括已成林和未成林地的封山护林。

零星四旁植树 也称四旁植树。是指在路旁、水旁、村旁和宅旁等地成单行或零星栽植树木和竹子的活动。在耕地上零星栽种的竹木也包括在内。零星植树一般只统计当年栽植并在年底实际成活的株数，不统计其面积。但当零星植树为一侧在二行以上（乔木行间距不超过 4 米，灌木行间距不超过 3 米。在计算面积时，从两侧树根向外分别加两米作宽，再乘以长度）连成片面积达 0.067 公顷（1 亩）以上，则应统计为造林面积，不再作为零星植树统计。

农用化肥施用量 是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

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可按实物量计算，也可按折纯量计算。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分进行计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计算。折纯量的计算公式为：

折纯量=实物量×某种化肥有效成分含量的百分比

水利有效灌溉面积 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该指标可以反映耕地的抗旱能力。

农业机械总动力 是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

农民人均总收入 是指调查期内农民家庭从各种来源渠道得到的收入总和。按收入的性质划分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是指农民家庭成员受雇于单位或个人，靠出卖劳动而获得的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是指农民家庭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农民家庭经营活动按行业划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批发和零贸易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

财产性收入 是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

转移性收入 是指农民家庭和家庭成员无须付出任何对应物而获得的货物、服务、资金或资产所有权等，不包括无偿提供的用于固定资本形成的资金。一般情况下，是指农民家庭在二次分配中的所有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 是指农民人均总收入中相应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反映了一个地区农民收入的平均水平。计算方法为：

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调查补贴-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现金收入 是指调查期内农民家庭从各种来源渠道得到的以现金形态表现的收入。通常讲的农民人均总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既包括了现金收入又包括了实物收入。

四、工 业

工业 是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的修理等。

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 是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规模以上工业 又称限额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即原全民所有制工业或国营工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

国有控股企业 是指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企业进行的“国有控股”分类。它是指这些企业的全部资产中国有资产（股份）相对其他所有者中的任何一个所有者占资（股）最多的企业。该分组反映了国有经济控股情况。

集体企业 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包括城乡所有使用集体投资举办的企业，以及部分个人通过集资自愿放弃所有权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

国有联营企业指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间的联营；

集体联营企业指集体企业与集体企业间的联营；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间的联营。

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

私营企业 是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是指企业注册登记类型中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和。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是指企业注册登记类型中的港、澳、台合资、合作、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和。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简称“三资”企业。

个体企业 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

轻工业 是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

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是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根据以上划分原则，修理业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为重工业，反之划为轻工业。

工业总产值

（1）定义：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2）计算原则：

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生产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销售，均包括在内。

最终产品的原则，即凡是计入工业总产值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的，不需要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如果企业有中间产品（半成品）对外销售，则对外销售的中间产品应视为企业的最终产品。

工厂法原则，即工业总产值是以工业企业作为基本计算（核算）单位，即按企业的最终产品计算工业总产值。按这种方法计算的工业总产值，不允许同一产品价值在企业内部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允许企业间的重

复计算。

(3) 内容及计算方法：

1995 年全国工业普查对工业总产值（原规定）的内容及计算原则和方法作了某些修订，修订后的工业总产值（新规定）包括三项内容：即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本期生产成品价值是指企业本期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的全部工业成品（半成品）价值合计。对外加工费收入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修理作业所取得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在制品期末减期初的差额价值。

(4) 工业总产值统计范围的变化：

1984 年以前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村办工业，村办工业总产值划归农业。1984 年以后工业总产值包括村办工业。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值减去工业中间投入加上应交增值税；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统计年鉴中的工业增加值是按生产法计算的。

生产法工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为：

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工业中间投入+应交增值税

工业中间投入 是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外购物质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的服务费用和支付给非物质部门（除物质生产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的服务费用。工业中间投入的确定须遵循以下原则：必须是从外部购入的，并且已计入工业总产值的产品和服务价值；必须是本期投入生产，并一次性消耗掉（包括本期推销的低值易耗品等）的产品和服务价值。

工业中间投入包括直接材料费用、制造费用中的工业中间投入、管理费用中的工业中间投入、销售费用中的工业中间投入和利息支出五部分。

主营业务收入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生产的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工业性劳务取得的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工业性劳务等的实际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提供的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主营业务利润 是指企业销售产品、提供的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

上述四项指标 2003 年以前分别称为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产品销售利润。

利润总额 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它等于营业利润加上补贴收入加上投资收益加上营业外净收入再加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利税总额 是指利润和税金的总和，具体包括利润总额、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年应交增值税三项。

本年应交增值税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它等于本年销项税额加上出口退税加上进项税额转出数减去本年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企业直接按全年计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取得。

资产总额 又称资产合计，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 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货款、存货等。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流动资产的平均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又称固定资产原值，是指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它一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净值 是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 是指固定资产净值在报告期内余额的平均数。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资产净值年平均余额} = \frac{\text{1至12月各月月初、月末固定资产净值之和}}{24}$$

负债总额 又称负债合计，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是指将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流动负债包括短期负债、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长期负债 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它是除了投资人投入企业的资本以外，企业向债权人筹集、可供企业长期使用的资金，是企业必须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经济责任，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长期负债等。与流动负债相比，长期负债具有为数较大、偿还期限较长的特点，且对投资者来说可带来更大的利益。

所有者权益 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最初投入的实际到位的资产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小于零，表示企业资不抵债。

实收资本 是指企业实际收到投资者的可作为长期周转使用的经营资金。根据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商资本和外商资本。

国家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

集体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集体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

法人资本：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

个人资本：指社会个人或者本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放到企业形成的资本。

港澳台商资本：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各种形式的资产进行投资形成的资本。

外商资本：指外国投资者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

产品销售率 简称产销率，该指标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是分析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产品销售率 (\%)} = \frac{\text{工业销售产值}}{\text{工业总产值 (当年价)}} \times 100\%$$

工业增加值率 是指工业增加值与同期工业总产值之比，反映降低中间消耗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增加值率 (\%)} = \frac{\text{工业增加值}}{\text{同期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全员劳动生产率 该指标反映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劳动投入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text{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 \frac{\text{工业增加值}}{\text{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总资产贡献率 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贡献率 (\%)} = \frac{\text{利税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公式中，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期末资产之和除以 2 的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 该指标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也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均为报告期期末数。

资本保值增值率 反映企业资本的变动状况，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计算公

式为：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 \frac{\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是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 \frac{\text{工业能源消费量}}{\text{工业增加值}}$$

五、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个体、私营、联营、股份制、外商、港澳台商、城乡私人及其他等。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是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县城及以上区域内发生的投资，县及县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是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以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农村投资 包括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农户投资。故农村投资分为农户投资和非农户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上年末结余资金和本年资金来源。其中本年资金来源又分为：

(1) 国家预算内资金 分为财政拨款和财政安排的贷款两部分。包括中央政府的基本建设基金、专项支出、收回再贷、贴息资金，财政安排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支出、城建支出、商业部门贸易建筑支出、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地方财政中由国家统筹安排的资金等。

(2)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国内贷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3) 债券 是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重点建设债券。

(4)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外资金，包括统借统还、自借自还的国外贷款，中外合资项目中的外资，以及无偿捐赠等。其中，国家统借统还的外资，是指由政府出面同外国政府、团体或金融组织签订贷款协议，并负责偿还本息的外国贷款。

(5) 自筹资金 指建设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用于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上上级主管部门、地方和本单位自筹资金。

(6) 其他资金 指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如群众集资、无偿捐赠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此外，本资料中还列了“(7) 城乡私人资金”。将“城乡私人资金”列入该项，主要是与上述 6 项区分开。城乡私人资金是指城乡私人建房投资和农村私人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和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1) 建筑安装工程（本资料中，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分列）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包括各种房屋建设工程；各种用途设备基础和工业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为施工而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和临时工作及完工后的清理工作等；铁路、道路的铺设，矿井的开凿及石油管道的架设等；水利

工程；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以及各种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设备进行试运工作；房地产开发单位进行的商品房开发建设工程、土地开发工程等。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2）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指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固定资产的标准由财务部门规定。新建单位、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和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3）其他费用 指除建筑安装和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以外的各种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它包括两种性质的费用，一种是属于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主要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青苗等补偿费用和安置补助费、勘察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农林单位牲畜购置费、各种经济林木的营造费、办公和生活家具、器具购置费、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联合试运转费等；另一种是属于不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主要有：施工机械转移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农业开荒费用及报废工程损失费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迁建、恢复。

（1）新建 一般是指从无到有，新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或建设项目。有的单位原有的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

（2）扩建 一般是指为扩大原有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或总厂之下的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或病房、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也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 一般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了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消耗和成本，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劳保安全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以现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有的企业为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填平补齐而增建不增加单位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车间等，也属于改

建。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建设项目归哪个行业，按其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来确定。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或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只能属于国民经济一种行业，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国民经济各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联合企业（总厂）所属分厂属于不同行业的，原则上按分厂划分行业。

新增固定资产 是指通过投资活动所形成的新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价值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效果。

施工项目 是指报告期内曾进行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报告期以前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项目，以及报告期施工并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投产或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简称全投项目。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已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的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应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是从房屋外墙线算起的各层平面面积的总和。包括房屋结构（如柱、墙）占用的面积和地下室面积。多层建筑按各自然层面积总和计算，包括房屋内的楼隔层，突出墙面的眺望间、门斗、有柱雨罩的面积。不包括突出墙面的构件、艺术装饰等所占的面积，如台阶等。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施工面积 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房屋施工面积中。

竣工面积 是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入住和使用条

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建筑面积。

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是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用实物形态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成果。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单项工程（或项目）为对象。当单项工程（或项目）建成，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以建设项目或单位工程建成后的年产能力表示。如煤炭开采、石油开采等。

（2）以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建成后处理原料的能力表示。如糖厂的日处理糖料能力、选矿工程的年处理矿石能力、洗煤厂年洗煤能力等。

（3）以新增的主要设备数量或容量表示。如棉纺锭数、发电机组容量等。

（4）以建筑物容积、容量、面积或长度表示。如水库容量、铁路、公路里程等。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一般按设计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而不论投产后的实际产量如何。以设备数量、建筑物容积、面积、长度等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则按建成的实际数量计算。

经济适用房 是指根据国家经济适用房计划安排建设的政策性住宅。经济是指房屋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低于一般商品住宅；适用是指适合中低收入家庭购买使用。经济适用房主要是由国家统一下达投资计划，房地产公司开发，对外销售；用地一般采用行政划拨或招标投标方式，免收土地出让金；对各种经批准的收费减半征收，开发利润不超过 3%；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该指标可以分析房地产投资结构，反映中低收入家庭商品住宅的供求平衡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 是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和设备安装生产活动的独立施工单位，分为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两种组织形式。建筑安装企业是指行政有独立组织，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一般称为建筑公司、安装公司、工程公司、工程局（处）等。自营施工单位是指附属于现有生产企业、事业内部或行政单位的，为建造和修理本单位固定资产而自行组织的，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对内独立核算。

（2）有固定组织和施工队伍。

(3) 全年施工期在半年以上。

建筑业总产值 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 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 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 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增加值 是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目前建筑业增加值采用分配法（收入法）计算，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的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计算。

年末机械总台数 是指归本企业所有，属于本企业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

年末机械总功率 是指本企业自有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列为在册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计算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 1 马力=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工程结算收入 是指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如临时设施费、劳动保险费、施工机械调迁费等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各种索赔款。

工程结算利润 是指已结算工程实现的利润，如亏损以“-”号表示。计算公式为：

工程结算利润=工程结算收入-工程结算成本-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六、交通运输和邮电

公路通车总里程 也称公路通车里程或公路里程，是指实际达到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等级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

它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通过小城镇街道的公路里程，也包括桥梁、渡口的长度，但不包括城市的街道以及厂矿、林区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公路里程是反映公路建设发展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计算运输网密度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民用汽车拥有量 是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货（客）运量 是指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作为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货（客）运量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

货物（旅客）周转量 是指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通常以吨公里和人公里为计算单位。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它是反映运输业生产总成果的重要指标，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

邮电业务总量 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邮电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服务的总数量，是用于观察邮电业务发展变化总趋势的综合性总量指标。分别按邮政业务总量和电信业务总量统计。邮电业务总量是以各类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对应的不变单价，得出各类业务的货币量再加总求得。

电话普及率 是指每百总人口中拥有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的数量，反映了电话的拥有水平和普及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电话普及率（部/每百人）} = \frac{\text{固定电话机总数} + \text{移动电话用户}}{\text{总人口(百人)}}$$

固定电话用户 是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

住宅电话用户 是固定电话用户的其中数，是指安装在城镇居民住宅或农民家里并按照住宅电话用户登记注册和收费的电话用户。包括私人付费、单位付费和按规定免费安装的住宅电话用户。

移动电话用户 是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合登记手续，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各类电话用户。包括 GSM 数字移动电话用户、CDMA 数字移动电话用户和电信运营企业发行的报告期末已激活充值的能异地漫游的各种智能卡用户。

互联网上网人数 是指每周使用互联网至少一小时的六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人数。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财政总收入 是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总收入从收入来源的角度，分为各项税收收入和财政部门直接取得的非税收入；从收入的级次看，分为中央级收入、省级收入、市级收入和县级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是指财政总收入中，归市、县财政所有并可支配和使用的那部份收入。地方财政收入项目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烟叶税、罚没收入、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一般预算收入 是指地方财政收入中减去政府性基金收入后的那部份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是指地方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2006 年及以前支出项目主要有：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农业、林业、水利和气象支出，工业、交通、流通等部门事业费，文体广播事业费，教育、科学、医疗卫生支出，抚恤和社会救济，社会保障补助支出，行政管理费和公检法司支出，城市维护费，政策性补贴支出，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专

项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等。从 2007 年起支出项目口径调整为：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其他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等。

一般预算支出 是指地方财政支出中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后的那部份支出。

税收总收入 是指由国税系统和地税系统组织征收入库的各项税收收入的总和。

信贷资金 是指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积聚和分配的货币资金。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来源有各项存款、金融债券、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流通中现金、其他项目等；信贷资金的运用有各项贷款、有价证券及投资、金银占款、外汇占款、财政借款及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资产等。

存款 是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委托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是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票据融资、各项垫款等。

保险公司 是指在中国境内的、经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承保金额 又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费收入 是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支出 是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投保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八、商业贸易和物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是指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和其他服

务业等，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之总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

一、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包括：

1. 售予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

2. 售予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

3. 售予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予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二、餐饮业出售的主食、菜肴、烟酒饮料和其他商品。

三、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售予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书报杂志、音像制品、邮品等。

四、其他服务业出售的食品、烟酒饮料、服装鞋帽、日常生活用品、医药保健用品、艺术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殡葬用品以及其他消费品。

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 限额以上又称规模以上，是指批发业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业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餐饮业年营业额（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商品购进总额 是指从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国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量。商品购进总额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商品；（2）从出版社、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购进的图书、杂志和报纸；（3）从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单位）购进的商品；（4）从其他单位购进的商品，如从机关、团体、企业等单位购进的剩余物资，从住宿和餐饮业、其他服务业购进的商品，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从居民手中收购的废旧商品等；（5）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不包括企业（单位）为自身经营用和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以及销售退回、商品升溢等。

商品销售总额 是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商品销售总额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他服务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3）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4）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出售本企业（单位）自用的废旧包装用品；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购货退出的商品以及商品损耗和损失等。

商品库存总额 是指报告期末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它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的商品库存情况和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总额采用的计算价格是：农副产品采购单位按购进价计算；批发单位按进货价计算；零售单位按核算价格计算，即按什么价格核算就按什么价格计算。

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是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和其他收入。

粮食（油脂）收购量 是指粮食部门从生产者购进和从生产者以外的其他单位购进的粮食（油脂）总量。包括：（1）纯购进，即从生产者购进，具体又包括国家订购（指按订购计划从农民或农业生产单位购进的数量）和保护价收购（指按保护价从农民和农业生产单位购进的数量）；（2）从粮食系统内部企业购进；（3）从除粮食系统以外的其他批发零售贸易业购进并用于转卖的数量；（4）直接从国外、境外进口或委托外贸部门代理进口的数量。

粮食（油脂）销售量 是指粮食部门销售的粮食（油脂）的总量。包括：（1）纯销

售，即售给个人或单位直接用于生活或生产消费的数量；（2）根据国家政策，向退耕还林和退牧还草地区实际供应补助粮食的数量；（3）对粮食系统内部企业销售的数量；（4）对除粮食系统以外的其他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并用于转卖的数量；（5）直接向国外、境外出口或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的数量。

粮食（油脂）库存量 是指粮食部门存放在仓库、货场、转运站等地的实际库存量，不包括各种储备粮油库存。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该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商品零售物价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的生活支出和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居民购买力和市场供需的平衡，影响到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因此，该指数可以从一个侧面对上述经济活动进行观察和分析。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其编制目的是了解农业生产中物质资料投入价格的变动情况，服务于国民经济核算。1994年以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仅仅是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一个类别，此后，从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中分离出来，单独编制。

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产品生产者出售农产品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及幅度的相对数。该指数可以客观反映农产品生产价格水平和结构变动情况，满足农业与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其中某代表品生产价格指数是通过对其所属的类（或代表品）的价格指数进行几何平均求得的，类价格指数是通过对其所属的类（或代表品）的价格指数进行加权平均求得的。季度累计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与分季指数的计算方法相同。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全部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包括工业企业售给本企业以外所有单位的各种产品和直接售给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产品。该指数可以观察出厂价格变动对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的影响。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是反映工业企业作为生产投入，而从物资交易市场 and 能源、原材料生产企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产品时，所支付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统计指标，是扣除工业企业物质消耗成本中的价格变动影响的重要依据。

目前，我国编制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指数所调查的产品包括燃料动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九大类的近 1800 种产品。

上述几种价格指数是以上年（或上年同期）为 100 计算的，减去 100 后，如为正数，表示价格上涨（上扬），如为负数，表示价格下降。

九、外贸、招商引资和旅游

外贸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利用外资 是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故利用外资具体包括对外借款、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三个部份。实际利用外资，是指实际到位、可以使用的外资金额。

对外借款 是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从境外筹措的资金，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 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

外商直接投资 是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

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是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发行价总额，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旅游人数 （1）入境旅游人数：指报告期内来我国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入境游客。统计时，外国人、港澳台同胞每入境一次统计 1 人次。（2）出境人数：指中国（大陆）居民因公或因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人数，即出境游客。统计时，按每出境一次统计 1 人次。（3）国内旅游人数：指在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 1 人次。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是指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内旅游收入 又称旅游总花费，是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际旅行社 是指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国内旅行社 是指经营范围仅限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星级饭店 是指设备、设施、服务符合《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03），通过相关旅游管理部门评定，并取得星级饭店称号的饭店（含预备星级饭店）

十、城镇就业、社会保障和人民生活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 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就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和城镇其他单位从业人员，但不包括乡镇企业、城镇私营和城镇个体从业人员等。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1998年以前称为职工人数（均为在岗职工），1998-2000年分为在岗职工和离岗职工，2001年起改称从业人数，分为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离岗职工单列，未包括在从业人数中。（工资总额与平均工资也相应变动）

国有单位 是指资产归国家所有的经济组织。包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以及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城镇集体单位 是指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城镇其他单位 包括股份合作单位、联营单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以及外商投资单位等其他登记注册类型单位。

在岗职工 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离岗职工 是指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内部退养、长期病休职工等。

工资总额 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平均工资 是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工资}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是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周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是反映城镇劳动就业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 = \frac{\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text{城镇就业人数} +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城镇就业人数包括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城镇私营和城镇个体从业人员。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参加保险的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包括不能正常缴费、已中断缴费但未终止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

2、收缴基本养老金：指根据国家规定，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

社会福利单位 是指集中收养社会孤老、残、幼的机构，包括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和城镇集体举办的福利院及农村集体举办的敬老院以及优抚医院和具有收养能力的社区服务中心等。

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 是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得到的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之和，不包括出售财物收入和借（款）贷（款）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是指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中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家庭可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总收入中扣除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记帐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可支配收入} = \text{总收入} - \text{交纳所得税} - \text{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text{记帐补贴}$$

城镇居民人均总支出 是指除借贷支出以外的全部家庭支出。包括生活消费支出、购房建房支出、转移性支出、财产性支出、社会保障支出。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是指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的支出，包括食

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居住、其他商品及服务这八大类支出。

农民人均总收入 是指调查期内农民家庭从各种来源渠道得到的收入总和。按收入的性质划分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 是指农民人均总收入中相应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反映了一个地区农民收入的平均水平。计算方法为：

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调查补贴-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农民人均总支出 是指农民家庭用于生产、生活和再分配的全部支出。包括：家庭经营费用支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税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财产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是指农民家庭用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支出。生活消费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其他用品及服务这八大类支出。

商品性消费和自给性消费 商品性消费是指农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中，以现金形态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自给性消费是相对于商品性消费的概念，是指农民家庭自己生产的产品（如粮食、蔬菜、肉类等）供自己家庭使用的消费（即自产自用）。商品性消费和自给性消费之和就是整个农民家庭的生活消费支出。这两个指标反映了农民家庭生活中商品化程度和自给自足经济的变化情况。

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是国际上通用的反映收入分配（或财产分配）不平均程度的一种指标。它是 20 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根据洛伦茨曲线（Lorenz Curve）计算出的一种比率。基尼系数是在 0 与 1 之间的一个数，基尼系数越大，反映收入分配越不平均，基尼系数越小，反映收入分配越均匀。国家统计局提出的我国小康生活的基尼系数应在 0.3~0.4 范围内。

恩格尔系数 是指城镇居民家庭和农民家庭中，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text{恩格尔系数} = \frac{\text{食品消费支出}}{\text{生活消费总支出}} \times 100\%$$

恩格尔系数，通常以城镇居民家庭、农民家庭分开单独计算，有时也可城乡居民家庭合并（加权）计算，主要是看分析研究目的而定。

国外一些专家根据恩格尔系数，提出如下数量界限：恩格尔系数在 59%以上为生活绝对贫困，50~59%为勉强度日，40~50%为小康水平，20~40%为富裕，20%以下为最富裕。因此，恩格尔系数越低，反映生活质量越高。

十一、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

城市建成区面积 是指城市行政区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

供水管道长度 是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的管道。

供水总量 是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

生活用水量 包括公共服务用水和居民家庭用水。公共服务用水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居民家庭用水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道路长度 是指年末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在统计时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5 米（含 3.5 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和住宅区道路在内。

园林绿地面积 是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和风景林地面积。

不包括：

1、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

2、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等。

3、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列入绿地的水域。

公共绿地面积 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市级、区级、居住区级各类公园、街旁游园，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其中居住区级公园应不小于 1 万平方米，街旁游园的宽度不小于 8 米，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

自然保护区 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分布区、水源涵养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历史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以县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为准（包括“六五”以前由部门或“革委会”批准且现仍存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不计在内。自然保护区分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县级。按主管部门分属：环保、林业、农业、地矿、海洋、水利或其他部门。

工业废水排放量 是指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 是指报告期内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外排工业废水量，包括未经处理外排达标的，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的，以及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的。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是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占工业废水排放量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frac{\text{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text{工业废水排放量}} \times 100\%$$

工业废气排放量 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大气的含有污染物的气体的总量，以标准状态（273K，101325Pa）计算。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量。

工业烟尘排放量 是指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夹带的颗粒物排放量。

工业粉尘排放量 是指企业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

体颗粒物排放量。如钢铁企业的耐火材料粉尘、焦化企业的筛焦系统粉尘、烧结机的粉尘、石灰窑的粉尘、建材企业的水泥粉尘等。不包括电厂排入大气的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状、半固体状和高浓度液体状废弃物的总量，包括危险废物、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物和其他废物等；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酸性或碱性废石指采掘的废石其流经水、雨淋水的 pH 值小于 4 或 pH 值大于 10.5 者。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排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数量，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是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率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十二、科技和社会事业

科技成果 是指人们在认识自然与改造自然的活动中，经过实验研究、设计试制或调查考察后，所得到的经过鉴定的，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创造性结果。它包括发明、发现、技术进步以及技术改造方面的内容。科学研究是一个生产知识“产品”的过程，这些“产品”主要就是科技成果，但并不等于全部的“产品”都是科技成果，国家科技部《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中指出：科技成果必须同时具备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或学术意义）三个特点，缺一不可。

目前科技成果大致分为：

- 1、科学理论研究成果：纯粹基础研究成果；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
- 2、应用技术研究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方法的研究成果；应用技术的开发成果；生产性综合研究成果；技术改进成果；消化和吸收引进技术的成果。
- 3、科技管理成果、标准、计量和科技情报方面的成果：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方面

的成果；科技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方面的成果；体制改革方面的成果；组织实施重大综合性科技项目方面的成果；基层科技部门在管理中取得创造性的成果；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方面的成果；智力开发和人才培养方面的成果。

玉溪市科学技术奖 是玉溪市人民政府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科技竞争与创新而设立的奖项，每年评审、奖励一次。根据《玉溪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玉溪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三号公告），该奖项分为突出贡献类和科学技术进步类。突出贡献类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1 名，奖金数额不低于 20 万元，其中 50% 属获奖者个人所得，其余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技术研究经费。科学技术进步类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个等级，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 50 项，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10 万元、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国际上通常采用 R&D 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指标反映一国的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专利 是指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局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发明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是国际通行的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核心指标。

实用新型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反映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技术成果情况。

外观设计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观设计成果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 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即企事业单位中已经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

学研究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经济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资料、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广播电视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及企业政治思想工作人员，共十七个专业技术职务类别。用来反映科技人力资源情况。

普通高等学校 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实施专科层次教育，其他机构是指承担国家普通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大专班和批准筹建的普通高等学校以及由普通本科高校按新机制、新模式举办的本科层次的二级学院。

成人高等学校 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兴办的，通过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在职从业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利用函授、业余、脱产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包括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机构等。其他机构是指承担国家成人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是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从 2004 年起不包括 7~12 岁中已上初中的人数，2004 年以前包括）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text{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frac{\text{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text{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 \times 100\%$$

专任教师 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文化及相关产业 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根据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活动的属性特点，划分为公益性文化活动和经营性文化活动两大类。

文化及相关产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础上的派生分类，有文化服务和相关文化服务两大类：

文化服务 主要指新闻服务，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

艺术服务，网络文化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

相关文化服务 主要指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销售。

文化事业机构 是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单位。不包括这些单位另外举办独立核算的其他机构和各部门的业余文化组织。

艺术表演团体 是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市场行政部门审批或已申报登记并领取相关许可证），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等活动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含民间职业剧团。如话剧团、方言话剧团、滑稽剧团、儿童剧团、歌剧团、木偶团、皮影团等以及由若干剧种组成的综合性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不包括半工半艺、半农半艺的剧团。

艺术表演观众人数 是指售票、包场演出或民族地区免费演出的艺术表演观众人次数，不包括彩排审查和内部观摩演出的观看人次数。

广播覆盖率 是指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采用无线、有线、卫星等技术手段能够收听到包括中央、省、地市、县广播节目其中任意一套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电视覆盖率 是指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采用无线、有线、卫星等技术手段能够收听到包括中央、省、地市、县电视节目其中任意一套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卫生机构 是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教育等工作的单位。卫生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站）等其他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 是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疗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

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剂人员、检验和影像人员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一律计入管理人员）。

医生 是指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且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执业医师 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

执业助理医师 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同样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是指某年某地区每 10 万人口中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情况。即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数/人口数×100000。

十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本划分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从2003年统计年报起执行。

十四、热点名词释义

金融危机 又称金融风暴，是指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与地区的全部或大部分金融指标（如：短期利率、货币资产、证券、房地产、土地（价格）、商业破产数和金融机构倒闭数）的急剧、短暂和超周期的恶化。其特征是人们基于经济未来将更加悲观的预期，整个区域内货币币值出现幅度较大的贬值，经济总量与经济规模出现较大的损失，经济增长受到打击。往往伴随着企业大量倒闭，失业率提高，社会普遍经济萧条，甚至有些时候伴随着社会动荡或国家政治层面的动荡。金融危机可以分为货币危机、债务危机、银行危机、次贷危机等类型。

货币危机 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货币危机与特定的汇率制度（通常是固定汇率制）相对应，其含义是，实行固定汇率制的国家，在非常被动的情况下（如在经济基本面恶化的情况下，或者在遭遇强大的投机攻击情况下），对本国的汇率制度进行调整，转而实行浮动汇率制，而由市场决定的汇率水平远远高于原先所刻意维护的水平（即官方汇率），这种汇率变动的影晌难以控制、难以容忍。这一现象就是货币危机。广义的货币危机泛指汇率的变动幅度超出了一国可承受的范围这一现象。

债务危机 是指在国际借贷领域中大量负债，超过了借款者自身的清偿能力，造成无力还债或必须延期还债的现象。

银行危机 是指银行过度涉足（或贷款给企业）从事高风险行业（如房地产、股票），从而导致资产负债严重失衡，呆账负担过重而使资本运营呆滞而破产倒闭的危机。

次贷危机 又称次级房贷危机，也译为次债危机。它是指一场发生在美国，因次级抵押贷款机构破产、投资基金被迫关闭、股市剧烈震荡引起的金融风暴。它致使全球主要金融市场出现流动性不足危机。美国“次贷危机”是从2006年春季开始逐渐显现的，2007年8月开始席卷美国、欧盟和日本等世界主要金融市场。

通货膨胀 因货币供给大于货币实际需求，而引起的一段时间内物价持续而普遍地上涨现象。其实质是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

通货紧缩 产能过剩或需求不足导致物价、工资、利率、粮食、能源等各类价格持续下跌。在经济实践中，判断某个时期的物价下跌是否是通货紧缩，一看消费者价格指数（CPI）是否由正转变为负，二看这种下降的持续是否超过了一定时限。

流动性过剩 就是货币当局货币发行过多、货币量增长过快，银行机构资金来源充沛，居民储蓄增加迅速。

产能过剩 从微观企业的角度，产能过剩是指实际产出数量小于生产能力达到一定程度时而形成的生产能力的过剩；从市场供求关系的角度，产能过剩即生产能力大于需求而形成的生产能力的过剩。

货币政策 是指中央银行为实现既定的经济目标（稳定物价，促进经济增长，实现充分就业和平衡国际收支）运用各种工具调节货币供给和利率，进而影响宏观经济的方针和措施的总合。

财政政策 是指国家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而规定的财政工作的指导原则，通过财政支出与税收政策来调节总需求。增加政府支出，可以刺激总需求，从而增加国民收入，反之则压抑总需求，减少国民收入。